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中期報告 2011/2012

目 錄

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權益披露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主席)
葉志禮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自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鍾健輝先生
盧懿杏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黃潤添先生
林憶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業強先生(主席)
鍾健輝先生
盧懿杏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盧懿杏女士(主席)
陳業強先生
鍾健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健輝先生(主席)
葉自強先生
盧懿杏女士

授權代表

葉志禮先生
林憶萍女士

公司網站

www.otobodycare.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入	118,190	100,042
毛利	79,931	71,607
經營溢利(附註1)	16,978	22,638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599	18,6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5	0.09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7.6%	71.6%
經營利潤率	14.4%	22.6%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率	10.7%	18.6%
實際稅率	25.0%	16.9%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591	125,588
銀行借款	6,633	9,639
資產淨值	151,663	113,597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附註2)	4.4	2.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3.5%	5.4%
存貨週轉天數(天) ^(附註4)	35.5	33.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附註5)	27.2	26.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天) ^(附註6)	28.2	22.5

附註：

- 附註1 經營溢利代表除融資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
- 附註2 流動比率(倍)乃根據於有關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附註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期末的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附註4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附註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附註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欣然提呈本公司上市後的首份中期業績報告，與各位股東一起分享我們的發展成果。

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表現陰晴不定，受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深化的打擊，一般營商環境轉趨困難，金融市場也變得異常波動，但這並沒有影響本集團的上市計劃，因為我們深信本公司作為香港保健按摩產品市場的領導者，擁有強勢的市場地位、堅固的業務根基及良好的增長潛力，一定會獲得投資者的認同。我們喜見此信念得到投資市場的肯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招股上市，獲得熱烈的反應，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錄得243倍超額認購，本人在此再次多謝投資者的支持。

緊隨本公司上市，本集團公佈的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更突顯了其投資價值。面對全球經濟表現疲弱的逆境，本集團營業額及利潤依然在回顧期內錄得良好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1億1,820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8.1%，扣除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開支890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260萬港元。若撇除本公司上市過程的相關及所產生的開支，純利則較去年同期增長15.6%。此外，本集團進軍中國大陸的計劃也取得極佳進展，並於期內增設了11個寄售專櫃；目前，本集團在國內主要城市總共設立了14個零售點，並已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

本公司成功上市後，將善用集資所得淨額約9,260萬港元，進一步強化「OTO」品牌，加快業務發展，特別是中國市場的擴展計劃。未來三年，本集團將運用約49.6%上市籌集所得的資金於國內開設至少100間專賣店及寄售專櫃，並鎖定華北、華中及華南地區的主要城市為重點發展市場，與國內中高檔次的外資百貨公司合作，吸納中高檔的消費者為本集團客戶，以抓緊國內保健養生產品市場的強勁發展機遇，為投資者帶來優厚回報。

藉此機會，本人要衷心感謝合作夥伴及客戶多年來的愛戴與支持，更感激全體員工的耕耘與努力，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締造了一個新的發展里程碑。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開拓更多新產品與擴充客源，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更上一層樓，與股東分享更豐碩的成果。

葉治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以自有品牌「OTO」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開設零售網點。本集團亦向公司客戶銷售產品，並將產品出口海外市場。本集團的自有品牌「OTO」是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本集團榮獲各頒獎機構的多個獎項及嘉許，以作為對我們的品牌的認可，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知名品牌評級機構 Superbrands Hong Kong 認可為「超級品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保健產品獎」及「最佳按摩產品獎」。本集團將繼續提供高品質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及提升市場形象，以持續建立及加強「OTO」品牌。

本集團注重「OTO」品牌的設計、採購及營銷，並擁有其健康及保健產品龐大的陣容，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根據市場研究，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 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 28.3%。目前，本集團擁有合共 49 款消閒產品、7 款健美產品、11 款保健產品及 10 款診斷產品，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推出三款消閒產品及兩款保健產品，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整體收益約 40.5 百萬港元或 34.3%。憑藉我們研發團隊的持續鑽研，本集團將繼續推出融合嶄新理念、創新功能及先進設計的新產品，以迎合客戶層出不窮的需求與喜好。

目前，本集團擁有跨地域的多元化銷售渠道，讓本集團能夠以「OTO」品牌整合所有產品，以迎合香港、中國及澳門不同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習慣。本集團的多元化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如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如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傳統銷售渠道中，本集團在香港擁有 14 間零售店及 16 個寄售專櫃，在中國擁有 11 個寄售專櫃，及在澳門擁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除零售網點外，本集團亦在客戶可能購買其產品的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舉辦展銷。此外，本集團亦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等公司客戶銷售其產品，此等收益歸納為公司銷售，以及向國際客戶出口產品供海外市場分銷，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此等收益歸納為國際銷售。

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品牌及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尋求將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71.2% 或 65.9 百萬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其中 45.9 百萬港元用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開設至少 100 個零售網點，20.0 百萬港元用於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本集團亦將努力擴大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種類，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及擴闊客戶群。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ii)其預期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客戶需求並對此的迅速變化作出回應的能力；(iii)其維持或增強其品牌價值的能力；(iv)其持續提高設計及開發的能力；(v)對其主要供應商的依賴；(vi)租金開支及寄售費用上升；及(vii)稅項。

以下討論乃依據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須與之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本集團繼續受益於其品牌與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知名度日益提升，以及零售銷售網絡的迅速擴張。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1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收益增加約18.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為12.6百萬港元(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開支8.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純利為18.6百萬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8.9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15.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金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0百萬港元增加18.1百萬港元或約18.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2百萬港元，主要因下列項目所致：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估收益	二零一零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77,546	65.6	84,335	84.3	(6,789)	(8.1)
健美產品	18,166	15.4	11,044	11.0	7,122	64.5
保健產品	20,800	17.6	2,750	2.8	18,050	656.4
診斷產品	1,678	1.4	1,913	1.9	(235)	(12.3)
總計	118,190	100.0	100,042	100.0	18,148	18.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健美產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增加7.1百萬港元或約64.5%及18.1百萬港元或約656.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推出一款健美產品OTO纖形5分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一款保健產品超級e足健。增加的收益因消閒產品收益減少6.8百萬港元或約8.1%而被部分抵銷。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診斷產品的收益並無重大變動。

各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零售店	48,629	41.1	45,280	45.2	3,349	7.4
寄售專櫃	41,362	35.0	39,609	39.6	1,753	4.4
展銷專櫃	3,506	3.0	2,817	2.8	689	24.4
公司銷售	12,117	10.3	8,174	8.2	3,943	48.2
國際銷售	12,576	10.6	4,162	4.2	8,414	202.2
總計	118,190	100.0	100,042	100.0	18,148	18.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收益增加8.4百萬港元或約202.2%，此乃主要由於國際客戶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公司銷售、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收益亦分別增加3.9百萬港元或約48.2%、3.3百萬港元或約7.4%及1.8百萬港元或約4.4%。公司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香港一間領先連鎖店營運商、中國一間領先零售連鎖店營運商及香港一間金融機構作出銷售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或約24.3%。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收入、雜項收入、交付收入及維修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約192.7%。增加主要是由於當期出售一項住宅物業錄得收益約1.2百萬港元所致。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為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0.1)百萬港元。

採購的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的製成品為3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百萬港元增加10.8百萬港元或約39.6%。此增幅與整體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6百萬港元增加8.3百萬港元或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6%，主要是由於期內的銷售渠道組合出現變動，而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國際銷售對本集團整體收益作出的整體收益貢獻較高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為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約11.6%。員工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及整體人手增加相符。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0.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水平相比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0.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水平相比維持穩定。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為5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7百萬港元增加14.1百萬港元或約37.4%。增加主要是歸因於不同項目，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約8.9百萬港元、因設計、製作及媒體宣傳活動增加而令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由於營業額的提升令購物商場內的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增加約0.9百萬港元、因包括中國的寄售專櫃收益而令所支付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佣金增加約0.7百萬港元，以及貨運及運輸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百萬港元減少5.6百萬港元或約25.0%至16.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8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9%及25.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而有關開支在計算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1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百萬港元減少6.0百萬港元或約32.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0.7%，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6%減少7.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8.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存放於香港及澳門銀行的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賬戶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2百萬港元，並就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0百萬港元、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1.3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3.2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錄得所得款項2.9百萬港元、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錄得所得款項2.0百萬港元及關連人士還款1.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發行新股份所得現金約8.3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所致。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借款為6.6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9%至4.8%。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降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減少6.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6.6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13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5.0百萬港元或約23.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至8.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週轉期為35.5天，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期為33.5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推出新產品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供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增加7.0百萬港元至2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國際銷售、公司銷售增加及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所致。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為27.2天，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5日增加約1.7天，此乃由於國際銷售及公司銷售增加，而我們會對該等客戶授出若干信貸期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百萬港元增加4.9百萬港元至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若干供應商進行採購的信貸期延長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天增至28.2天。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17.7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若干金融工具，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構成本集團重組者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或收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匯率兌換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53 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5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依據各別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本集團根據適用地方法律法規向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向中國及澳門的所有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增強其競爭優勢，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加強盈利能力。董事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 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市場；(ii) 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iii) 繼續提高其「OTO」品牌價值；(iv) 進一步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以配合發展及降低成本；及(v) 有選擇性地把握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的機遇。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並收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扣除上市費用後)約 92.6 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種類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 49.6% 或 45.9 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開設至少 100 個零售網點
- 2) 約 21.6% 或 20.0 百萬港元將用於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 3) 約 11.6% 或 10.7 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及重新裝修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現有零售點；
- 4) 約 8.6% 或 8.0 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
- 5) 約 8.6% 或 8.0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資訊系統升級。

除上文所披露事項外，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2 段所載事項的資料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招股章程的摘錄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治成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視作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視作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葉志禮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視作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視作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葉志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視作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視作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葉自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視作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視作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附註：

1.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連同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為BSEL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BSEL持有195,960,000股股份並有權根據借股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進一步詳述於下文附註2)獲歸還由BSEL轉讓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借股方)的12,000,000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股東的一致決定，除非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基於該等安排，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自BSEL借入12,000,000股股份，旨在補足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該等12,000,000股份將退還予BSEL，惟不得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i)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的日期；或(iii)可由借款人與BSEL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國際包銷協議，BSEL及其他售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據此，售股股東或須出售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當中，BSEL或須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銷售最多7,502,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葉治成先生	BSEL	5,619	34.6%
葉志禮先生	BSEL	1,468	9.0%
葉志偉先生	BSEL	1,314	8.0%
葉自強先生	BSEL	5,619	34.6%

附註：上述於BSEL股份的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下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按照招股章程的摘錄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後，就董事所知，不計及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BSE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實益擁有人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葉惠明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配偶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陳翠玉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配偶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楊美蓮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配偶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楊蘭英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配偶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陳威錦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視作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視作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Lee Lay Hoo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配偶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蔡秀云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視作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林錦壽醫生(附註4)	配偶權益	好倉	207,960,000 (附註2)	65.0%
	配偶權益	淡倉	7,502,000 (附註3)	2.3%

附註：

1.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連同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為BSEL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BSEL持有195,960,000股股份並有權根據借股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進一步詳述於下文附註2)獲歸還由BSEL轉讓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借股方)的12,000,000股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股東的一致決定，除非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基於該等安排，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自BSEL借入12,000,000股股份，旨在補足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該等12,000,000股份將退還予BSEL，惟不得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i)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的日期；或(iii)可由借款人與BSEL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國際包銷協議，BSEL及其他售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據此，售股股東或須出售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當中，BSEL或須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銷售最多7,502,000股股份)。
4.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均為BSEL股東，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的確認協議，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的配偶葉惠明女士、陳翠玉女士、楊美蓮女士、楊蘭英女士、Lee Lay Hoon女士及林錦壽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各股東被視為擁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2,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由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目前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的任何時段未有妥善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據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證券買賣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及彼等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陳業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Deloitte.

德勤

致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22至40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8,190	100,042
其他收入		2,745	2,2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89	372
製成品存貨變動		1,223	(103)
已購買製成品		(37,895)	(27,136)
員工成本		(15,848)	(14,1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672)	(799)
融資成本	6	(171)	(243)
其他開支		(51,854)	(37,749)
除稅前溢利	7	16,807	22,395
所得稅開支	8	(4,208)	(3,780)
期內溢利		12,599	18,61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02)	2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0	—
		(62)	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37	18,637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10	0.05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37	5,540
投資物業	12	6,300	6,050
遞延稅項資產		758	889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1,964	1,602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7,513	7,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922
		21,672	23,145
流動資產			
存貨		8,079	6,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541	2,779
可供出售投資		276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115	17,06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50	1,4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	995
可收回稅項		2,636	3,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08	6,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591	108,233
		167,805	147,33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	1,582
		167,805	148,9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375	14,789
應付董事款項		2,519	2,82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538	2,490
應付股東款項		208	223
應付股息		9,433	10,171
應付稅項		1,108	258
銀行借款	16	6,633	13,118
		37,814	43,8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29,991	105,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663	128,1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800	1,029
儲備		143,863	127,158
		151,663	128,1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29	—	(150)	—	—	94,081	94,960
期內溢利	—	—	—	—	—	18,615	18,6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2	—	—	—	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2	—	—	18,615	18,63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9	—	(128)	—	—	112,696	113,59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29	—	(102)	—	—	127,260	128,187
期內溢利	—	—	—	—	—	12,599	12,5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02)	40	—	—	(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2)	40	—	12,599	12,537
集團重組(附註i)	6,147	124,911	—	—	(131,058)	—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17)	624	7,704	—	—	—	—	8,328
股東注資							
— 視作注資(附註18)	—	—	—	—	1,441	—	1,441
—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ii)	—	—	—	—	1,170	—	1,17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00	132,615	(204)	40	(128,447)	139,859	151,6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透過按每股面值1美元向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一家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發行及配發16,100股豪特BVI的股份，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豪特BVI」)向當時的股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收購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豪特香港」)及OTO International(澳門)Company Limited(「豪特澳門」)全部股權(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30,000澳門元(相當於29,000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豪特BVI當時股東將其於豪特BVI的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股權(合共16,252美元(相當於126,000港元))(包括為資本化貸款而向BSEL發行的152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i))轉讓，代價為920,000美元(相當於7,176,000港元)。此次轉讓採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合併會計準則按控股股東的集體控制公司重組列賬。有關代價乃透過向BSEL發行91,999,99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償付。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本公司於豪特BVI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於集團重組後按資本儲備確認。

- (ii) 如附註18所載，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豪特香港投資」)以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豪特上海」)。所支付金額乃由BSEL透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撥付。有關貸款隨後透過向BSEL發行152股豪特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予以撥充資本，並入賬列作繳足。該項貸款資本化被視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非現金交易。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29	28,037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	(1,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2,921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		2,000	—
一名董事的還款		986	—
關聯人士的還款		984	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	344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98)	(3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6,689	(1,796)
融資活動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70	—
向董事還款		(308)	(331)
向關聯人士還款		(281)	—
已付股息		(738)	(1,722)
償還銀行貸款		(1,009)	(97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5,476)	(4,978)
發行新股所收取的現金		8,328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86)	(4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0	(8,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318	17,75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33	107,8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91	125,588

1. 一般資料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以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而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根據其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更名為「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而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根據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SEL。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 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為一項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 該部分集團重組乃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 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收購豪特上海並不構成涉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集團重組的組成部分, 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IA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所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在招股章程日期後，並無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於審閱期間，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個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於中國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豪特上海(詳情載於附註18)後的當前期間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01,928	11,690	4,572	-	118,190
分部間銷售	4,491	-	467	(4,958)	-
	106,419	11,690	5,039	(4,958)	118,190
分部溢利	30,491	2,608	1,845	-	34,944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9,2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9
利息收入					152
融資成本					(171)
除稅前溢利					16,807
所得稅開支					(4,208)
期內溢利					12,59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87,538	12,504	-	-	100,042
分部間銷售	3,561	-	-	(3,561)	-
	91,099	12,504	-	(3,561)	100,042
分部溢利	27,226	3,930	-	-	31,156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9,0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2
利息收入					123
融資成本					(243)
除稅前溢利					22,395
所得稅開支					(3,780)
期內溢利					18,61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60)	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250	500
匯兌虧損淨額	(191)	(188)
	1,089	372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672	27,239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8,877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計入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13,519	12,360
— 或然租金	11,549	11,284
銀行利息收入	(152)	(123)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20)	(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59	2,870
澳門所得補充稅	246	3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2	-
	4,077	3,265
過往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不足	-	354
遞延稅項	131	161
	4,208	3,780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澳門元)的3%至12%的範圍累進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期間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無推薦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盈利(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12,599	18,615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37,425	218,73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獲通過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就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的140,000,000股普通股資本值已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期初生效，但不計豪特BVI償付BSEL的貸款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影響，其自以豪特BVI股份償付貸款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算。

由於該兩個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2,000 港元)。

12.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經外部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後採用市場交易模式進行公平估值。

期內，公平值變動收益 25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 港元)被計入損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200	14,1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15	2,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115	17,067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信用卡於 14 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90 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9,345	6,425
31 至 60 日	4,385	2,868
61 至 90 日	4,118	1,462
90 日以上	3,352	3,400
	21,200	14,155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葉志禮先生(彼為控股股東之一)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代價2,950,000港元出售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予該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土地及樓宇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出售收益1,28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355	3,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款項	2,442	2,716
應計費用	3,674	5,276
其他(附註)	1,904	3,314
	8,020	11,306
	16,375	14,789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項下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9,000港元)的款項為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遞延收益。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20	3,214
31至60日	1,780	269
61至90日	773	-
90日以上	682	-
	8,355	3,4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淨額分別合共1,009,000港元及5,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4,000港元及4,978,000港元)。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5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增加	9,995,000	99,9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 期內已發行	1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發行作為收購豪特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91,999,998	920,000
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8,000,000	8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
		千港元
表示		7,800

17. 股本(續)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且未繳股款。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且於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葉治成先生。

該兩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轉讓予 BSEL。

憑藉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通過向 BSEL 發行及配發 91,999,998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收購豪特 BVI 的所有股權。其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詳載的 ICH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向 ICH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的訂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8,00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 1,388,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32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豪特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相當於 1,000,000 港元))及豪特澳門的繳足股本 30,000 澳門元(相當於 29,000 港元)及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包括 2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 0.16 港元))的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該等轉讓人」)各已與豪特香港投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豪特上海的全部繳足股本150,000美元獲准按總代價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轉讓予豪特香港投資，有關代價金額由豪特香港投資支付予該等轉讓人。代價已由BSEL透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撥付。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豪特上海的股權持有人的上述變動後，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而有關轉讓於隨後完成。

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所購入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存貨	1,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2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624)
應付稅項	(557)
	2,611

所購入公平值為4,09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4,09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數約1,441,000港元的款項(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款項的淨值超過已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被視為股東注資，並已於收購完成後計入資本儲備。

於收購豪特上海時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70)
減：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14
	34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包括由豪特上海產生的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包括豪特上海產生的5,039,000港元。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23,1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則為13,11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得出收益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4	3,132
— 分類為持作銷售	-	1,582
投資物業	6,300	6,050
銀行存款	6,408	6,4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936	3,901
	17,708	21,071

20.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201	18,2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32	7,784
	27,533	26,01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百貨公司的辦公室、店舖及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最低租賃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 14 及 18 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TO Bodycare Pte. Ltd. (「豪特新加坡」)(附註 i)	貿易銷售	118	75
	貿易採購	44	1,475
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附註 ii)	貿易銷售	5	5
豪特上海(附註 iii)	貿易銷售	853	-
	貿易採購	702	-

豪特上海與本集團旗下實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進行的該等交易已於綜合時予以撇銷。

附註：

- (i) 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除外)均為豪特新加坡的股東。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葉治成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透過分別持有The Essence Shop Pte. Ltd.(一家於豪特新加坡擁有25.5%權益的公司)的36.4%、31.8%及31.8%權益而於豪特新加坡擁有間接權益。葉治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的33.3%權益，而葉自強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的33.2%權益。
- (ii) 葉自強先生及葉治成先生均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股東，各自於其中持有45.8%權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止，葉治成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葉自強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
- (iii)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為豪特上海的董事，而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豪特上海當時的股東，各自於其中持有25%權益。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董事及股東的款項結餘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若干亦為控股股東的董事已就未償還銀行借款6,6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118,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信貸。各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擔保及押記。

21.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0	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423	1,025
	2,560	1,179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獲按面值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400,000美元撥充資本，及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獲按每股1.58港元發行，毛所得款項總額為126,400,000港元。